##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

02

01

114年度台上字第362號

03 上 訴 人 楊勝恩

04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,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05 113年9月25日第二審判決(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7號,起訴案 06 號: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6285號,111年度偵字 07 第14585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08 主 文

09 上訴駁回。

10 理由

11

12

13

14

15

22

23

24

25

26

- 一、按第三審上訴書狀,應敘述上訴之理由,其未敘述者,得於 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;未補提者,毋庸 命其補提;已逾上述期間,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 出上訴理由書狀者,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,刑事訴訟 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- 16 二、本件上訴人楊勝恩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,不服原審判決, 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具狀提起上訴,然僅稱「上訴理由後補 呈」,而未敘述理由,迄今逾期已久,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 提出,依上開規定,其上訴自非合法,應予駁回。
- 20 據上論結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,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

法 官 何信慶

法 官 林海祥

法 官 江翠萍

法 官 張永宏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書記官 邱鈺婷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